广东省集会游行示威规定

（1988年8月12日广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）

　　第一条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的规定，保障公民依法行使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权利，维护我省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，制定本规定。　　第二条　公民依法行使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权利，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予以保障。　　公民在行使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权利时，不得违反法律规定，不得损害国家的、社会的、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自由和权利。　　第三条　人民政府管理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主管机关是市、县公安局。　　第四条　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得组织和参加集会、游行、示威活动。　　第五条　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组织人应当于集会的五日前，游行、示威或者集会后游行、示威的七日前，向主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。　　申请书应写明组织人的姓名、职业、住址；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目的、名称、人数、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和行进路线等。　　申请集会的应附集会场所管理单位同意的凭证。　　第六条　主管机关接到申请书后，应当在所申请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时间三日前，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，并书面通知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组织人。　　主管机关根据维护交通秩序和社会治安的需要，可以调整组织人所申请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和行进路线，并提出相应的要求。　　第七条　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组织人对主管机关作出的不许可决定有异议时，可以在接到决定通知书后两日内，向所在市、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。人民政府应当从接到复议申请书二十四小时内作出最后决定。　　第八条　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组织人可以撤回申请，或者不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，但应事前向主管机关申明。　　第九条　经主管机关许可依法进行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和阻碍。　　第十条　主管机关对于许可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，应负责维护交通和治安秩序。　　第十一条　集会、游行、示威必须按照许可的方式、名称、人数、时间、地点、路线进行。组织人必须负责维护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秩序和安全，并指定佩戴标志的维护秩序的人员。　　第十二条　集会、游行、示威必须和平地有秩序地进行。不准携带武器、致人伤害的器械和易燃易爆物品；不准破坏公共设施、损害公私财物、违背社会公德；非经许可不得乘坐机动车辆，使用高音喇叭。　　第十三条　任何人不得强迫他人参加集会、游行、示威或阻止他人退出集会、游行、示威。　　第十四条　对集会、游行、示威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和治安秩序的行为，组织人应立即制止，并报告公安人员。　　在集会、游行、示威中发生意外紧急情况时，主管机关可决定改变行进路线或者采取其他必要的保障措施。　　第十五条　对未经许可举行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，或者虽经许可但进行中改变原计划，以及发生危害公共安全和治安秩序的，主管机关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劝阻、制止，直至宣布停止活动，解散队伍。　　第十六条　对于违反本规定的直接责任人，主管机关应予以教育；违反治安管理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十七条　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